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广西海盛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A栋823号 邮编：530000

法定代表人：刘福记 联系电话：13907714501

委托代理人：韦肇泽 联系电话：13907714501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A栋823号 邮编：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2号住院楼手术室、供应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GZC2024-G1-810488-XGZX（政府采购计划号：GPZC2024-G2-03452）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三、评标标准技术分（满分52分）/技术性能分（满分30分）的分值设置不合理、不严谨。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三、评标标准技术分（满分52分）/技术性能分（满分30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应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未标注▲号的条款),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6项。如参数有负偏离项的, 按如下原则

一档: 技术参数有 6 项及以上负偏离得 (0 分)

二档: 技术参数有 5 项负偏离得 (5 分)

三档: 技术参数有 4 项负偏离得 (10 分)

四档: 技术参数有 3 项负偏离得 (15 分)

五档: 技术参数有 2 项负偏离得 (20 分)

六档: 技术参数有 1 项负偏离得 (25 分)

七档: 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 无负偏离得 (30 分)。”

该评分内容设定共七档评分内容, 每档每增加 1 项负偏离, 按 5 分一档递增扣除, 在本项目评分内容中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的评分细则评分内容均为四档, 在同一项目评分档位设定时, 不应该设定评分档位不一样的评分细则条款。

该评分内容设定为 30 分, 为本项目评分项分值的最高分之一, 远远高于售后服务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商务分等, 和项目价格分持平。该分值设定不利于项目的售后服务, 同时, 也存在其他供应商高价中标的风险。

项目预算金额: 1794347.46 元, 按该评分内容设定, 除格力品牌外, 其他品牌均有 1 项及以上负偏离, 每有 1 项负偏离扣除 5 分, 5 分换算为价格应在 26 万-35 万之间, 按供应商投标正常思维理解, 基本上只要投标品牌参数存在 1 项以上负偏离, 基本上该项目不太有中标的可能, 该分值设定存在其他供应商高价中标的风险。存在歧视、排斥其他供应商。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根据财政部 18 号令第五十二条以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 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除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外,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依法合理设置价格分值。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不得高于 6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不得高于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三、评标标准技术分 (满分 52 分)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的评分细则内容设置不合理、不严谨。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评分条款中以简单、一般、基本等非量化指标或者标准作为评分设定, 该评分条款设定判定界限模糊且不严谨, 评审条款不够细化和量化。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 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10. 主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4、屋顶层-空调水系统, 序号 62 风冷冷 (热) 水机组” 的技术参数条款设置不合理, 技术参数设定指向特定 “格力” 品牌, 存在倾向性及排他性。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10. 主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4、屋顶层-空调水系统, 序号 62 风冷冷 (热) 水机组▲9、压缩机宜采用全封闭直流变频转子式压缩机, 电机冷却方式宜采用冷媒冷却、▲18、机组压缩机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的技术参数条款设置中:

1、“▲9、压缩机宜采用全封闭直流变频转子式压缩机, 电机冷却方式宜采用冷媒冷却” 该项设置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格力” 品牌, 设定完全符合标注 “▲” 的技术参数品牌不足 3 家, 排斥、限制、

歧视其他品牌。在中央空调风冷冷（热）水机组的压缩机技术运用中，转子式压缩机是一种将要被淘汰的老式技术，目前市场中大部分品牌的压缩机均采用直流变频涡旋压缩机。直流变频涡旋压缩机在同等工况下，不管是噪音、能耗、运行性能、寿命等，均优于直流变频转子式压缩机。

转子压缩机是一种容积型回转式压缩机，气缸工作容积的变化，是依靠一个偏心装置的圆筒形转子在气缸内的滚动来实现的结构相对简单，适用于小户型家庭，且生产成本较低。多用于低端机型中。

目前大部分品牌的压缩机均采用直流变频涡旋压缩机，直流变频涡旋压缩机是一种容积式压缩的压缩机，压缩部件由动涡旋盘和静涡旋盘组成，其工作原理是利用动、静涡旋盘的相对公转运动形成封闭容积的连续变化，实现压缩气体的目的，直流变频涡旋压缩机结构更新颖、精密，具有体积小、噪音低、重量轻、振动小、能耗小、寿命长、输气连续平稳、运行可靠、气源清洁等优点。多用于各品牌的高端机型上。

招标文件要求机组压缩机必须采用全封闭直流变频转子式压缩机作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资格要求是不合理的，目前市场中除“格力”品牌的风冷冷（热）水机组仍然采用转子式压缩机，其他空调设备品牌基本已经淘汰了转子式压缩机技术，采用了更优更可靠的直流变频涡旋压缩机，该项设置指定特定品牌“格力”品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2“▲18、机组压缩机与主机为同一品牌”该项设置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格力”品牌，设定完全符合标注“▲”的技术参数品牌不足3家，排斥、限制、歧视其他品牌。目前行业内各品牌均外采购压缩机，主要品牌谷轮，丹佛斯。满足机组压缩机与主机为同一品牌设定的不足3家。该项设置指定特定品牌“格力”品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1、修改调整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的相关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
- 2、修改调整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相关不合理的评分条款。

签字（签章）：

公章：广西海盛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桂平市人民医院、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 刘福记 系 广西海盛电器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韦肇泽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桂平市人民医院2号住院楼手术室、供应室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4-G1-810488-XGZX（政府采购计划号：GPZC2024-G2-03452））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韦肇泽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福记

所在部门职务：业务部

职务：总经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450803200305108016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广西海盛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 标 人: 广西海盛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国际公馆A栋823号

姓名: 刘福记 性别: 男

年龄: 48岁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441702197609181776

系 广西海盛电器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广西海盛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976L80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海盛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刘福记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
·CASA国际公馆A栋82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供应链管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礼品花卉销售；电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10 11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